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7月14日

聯絡人：羅文明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5

遠雄記者會重申舊論調 無助復工程序進展

昨日遠雄巨蛋公司趙藤雄董事長召開大巨蛋防災與安全記者會以颱風季來臨為由，指稱台北市政府不配合該公司進行交通管制即是不負責與自認先行施工有理之邏輯，是轉移焦點模糊安全維護管理責任的話術。大巨蛋防颱工作，屬遠雄公司依法應負起工地安全自主管理責任，颱風期間如有發生災害致影響行人或車輛安全情事，再通報警察單位進行必要之交通管制。颱風期間基於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立場，亦會隨時掌控即時狀況並為必要之因應措施。

會中指稱有關7項安全基準是私設刑堂部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多次以新聞稿回應，在適法性部分都市發展局於104年8月6日及10月15日兩度接獲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指示，確認都市防災議題由市政府審議，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就9條第2項第8款規定，涉及都市防災議題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所以大巨蛋涉及都市防災之公共安全部分，由市政府審議絕無疑義。至於第1、4及7項涉及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範疇，同時由台灣建築中心審查中，7項安全基準於法有據，且中央地方均有共識，絕無私設刑堂情事。公共安全是市政府一貫堅持的態度，事實上，遠雄公司對外宣稱安全無虞，但遠雄公司為變更設計，向台灣建築中心提出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第二次變更設計自104年7月開始審查，歷經4次預審及3次正式審查，迄今仍未通過，顯見公安仍有疑慮。

趙先生認為104年4月16日市政府安檢小組只花兩天完成模擬，先射箭再畫靶的控訴，事實上安檢小組針對大巨蛋園區予以安全體檢，是在經過13次專案小組討論，並2次邀請遠雄公司說明、1次現場會勘、2次赴日研商及3次日方委員來台討論後始作成結論。而電腦模擬從3/9至4/14共432小時作業時間方提出安檢報告，報告為專業論述就事論事，並無只花兩天及射箭再畫靶的情事。此外趙先生所稱樓梯不均勻是根據流量規劃，樓梯配置及數量向四周散開逃生沒問題部分，事實上，經檢討大巨蛋棟各層平面圖說，樓梯雖分散配置，但因避難層出入口配合商場棟完整性而過於集中，在公安逃生過程中容易有擁擠甚至產生踐

踏情事；更遑論影城、商場及旅館辦公棟消失的 17 座逃生梯，所以大巨蛋規劃並無法有效分散向四周逃生。

至於完全於基地內檢討逃生避難，是基於週邊環境狀態無法預期及道路要維持消防救災的功能之前提下，所做的模擬情境條件設定，在基地開發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影響，原則上都須基地內部化檢討，不論是開發量、停車需求、或逃生避難，瞬間大量人潮避難時必須考量週邊環境的安全性，在不造成恐慌情緒下讓人潮安全臨時停留在基地內，後再有秩序及方向性的疏散方為有效的安全避難模式，非指不能離開地界。

大巨蛋工程經本市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進行現場勘驗，發現該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建築圖說施工，都發局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予以停工，非依大眾捷運法或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停工。停工後未完成之大底由承、監造人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申請先行報備施工，並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全部完成。目前由於尚未完成性能式防火避難及變更設計審查，故無法申請復工。

雖建築法第 63 條明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大巨蛋停工期間，工地安全與維護仍為承、監造人工地管理之責任。但本市建管處目前仍每周邀集本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等專家組成停工勘檢小組，定期與遠雄公司討論工地維護事宜，並每周專案會同專業技師及本府消防、勞檢、環保等單位聯合勘查大巨蛋工地，善盡主管建築機關監督大巨蛋停工期間，遠雄公司應負維護工地責任。大巨蛋停工期間，市府從未禁止遠雄針對工地安全維護所必須採取之任何處置，且每周邀集專家開會及巡查工地，並提出建議方案予遠雄公司，鋼構鏽蝕問題亦多次要求承造人進行維護，包括對生鏽狀況予以分類分級，並提出對應之處置評估，遠雄公司如不採取任何處置，其損失應自負完全之責任。有關浮力等安全問題，本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專家組成停工勘檢小組研析，分別就連續壁載重、摩擦阻抗及控制地下水位之狀況加以判斷，認為停工後基地應無上浮力問題。本府捷運局前亦針對大底安全監測評估結果表示尚無公安問題。

颱風季尚未結束 大巨蛋的安全確實不能等，但不可以用此為藉口來掩飾未按圖施工的事實及曲解法令忽略程序，最後市政府仍籲請遠雄公司按法定程序儘速完成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所需之性能審查、環評、都審有關應辦事項，方屬復工之正辦。